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富科技、证券代码：300134）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1 月 2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股票继续停牌。2018 年 3 月 16 日，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要求，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相关重组事项仍在推进中。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大富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的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大富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2018 年 1 月 2 日，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关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并继续停牌。

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1 月 9 日、1 月 15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26 日、3 月 5 日、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先后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综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停牌满 2 个月前召开董事会对继续停牌作出了相关决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经核查，公司拟终止与停牌期间筹划的两家互联网运营相关领域的标的公司的交易，并将重组的标的变更为涉及智能终端相关领域的 1 家公司，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 9 号一号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6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手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二）交易方式

根据各方已达成初步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公司与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不能在本次复牌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日